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杜美兰

技术负责人：张桂森

项目负责人：李振林

编制人员：李振林

编制单位联系人：黄艳艳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 12 号—01 店铺

邮编：514000

#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七、环境影响调查.....	20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2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1 委托书.....	30
附件 2 核准意见文件.....	31
附件 3 环评批复.....	34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7
附件 5 监测报告.....	50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56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57
附图 3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58

## 前言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73 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本河道治理工程长度为 10.0 公里，整治段分为以下六部分：界溪水干流段、界溪水中江段、界溪水富坑段、界溪水小富坑段、界溪水青草湖段和界溪水下井段；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0.0 公里、护岸护脚工程 8.3 公里，拆除重建机耕桥一座，净跨 8 米。

实际建设内容：本工程实际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10.0km，护岸 8.3km、机耕桥(人行便桥)3 座、村道修复等。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措施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开工，至 2019 年 11 月 08 日完工。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受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 1），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李标华	联系人	张源恩		
通信地址	梅县新县城行政区水务局大楼				
联系电话	2561568	传真	——	邮编	514700
建设地点	梅县区松口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8〕73号	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8〕50号	时间	2018年6月7日
工程施工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2.4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3.6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2.4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8.7		1.69%
设计治理河长（公里）	1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实际治理河长（公里）	10.0	建成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b>1、项目立项情况</b></p> <p>“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于2017年2月8日由梅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2018年度梅县区隆文河(梅教段)等六宗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招标的核准意见”（梅县区发改审〔2017〕16号），详见附件2。</p> <p><b>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b></p> <p>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8年10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9日取得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73号），详见附件3。</p> <p><b>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b></p> <p>“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于2018年6月7日由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批复《关于梅县区界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水建管〔2018〕50号），详见附件4。</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界溪村、松东镇、中江村、富坑村、小富坑村、下井村。</p> <p>(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p> <p>(2) 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 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p> <p>(1) 水环境：pH、DO、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SS</p> <p>(2) 大气环境：施工期间工程措施；</p> <p>(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4) 固体废物：施工垃圾，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317 1425 1854"> <thead> <tr> <th>环境敏感目标分类</th> <th>敏感目标</th> <th>距离</th> <th>方位</th> <th>保护级别</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界溪水</td> <td>——</td> <td rowspan="7">项目沿线</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 声环境</td> <td>界溪村</td> <td>50-200 米</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松东镇</td> <td>5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中江村</td> <td>5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富坑村</td> <td>5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小富坑村</td> <td>5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下井村</td> <td>50-200 米</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3">分布在项目河道两侧及周边植被、动物等</td> <td></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环境敏感目标分类	敏感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界溪水	——	项目沿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界溪村	50-2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松东镇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中江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富坑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小富坑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下井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分布在项目河道两侧及周边植被、动物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分类	敏感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界溪水	——	项目沿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界溪村	50-2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松东镇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中江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富坑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小富坑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下井村	50-200 米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分布在项目河道两侧及周边植被、动物等				与环评一致																																		

调  
查  
重  
点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 1、水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分类/标准值	II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6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1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mg/L
5	氨氮(NH <sub>3</sub> -N)	≤0.5mg/L
6	总磷(以 P 计)	≤0.1mg/L
7	总氮(以 N 计)	≤0.5mg/L
8	SS	——

#### 2、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 3、声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1类标准，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废水</b></p> <p>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灌，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杆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施工期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math>\text{NO}_x \leq 0.12 \text{ mg/m}^3</math>，颗粒物<math>\leq 1.0 \text{ mg/m}^3</math>，<math>\text{SO}_2 \leq 0.40 \text{ mg/m}^3</math></p> <p>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氨<math>\leq 1.5 \text{ mg/m}^3</math>，硫化氢<math>\leq 0.06 \text{ mg/m}^3</math>，臭气浓度<math>\leq 20</math>（无量纲）。</p> <p><b>3、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2类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pH	CODcr	BOD5	SS	粪大肠杆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40000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55	45
级别	pH	CODcr	BOD5	SS	粪大肠杆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40000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55	4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河道整治属于环保工程，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工程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项目建成后沿河环境得到改善和提升，且运营期无任何污染产生与排放，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梅县区松口镇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本工程实际投资 1702.45 万元，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10.0km，护岸 8.3km、机耕桥(人行便桥)3 座、村道修复等。</p> <p>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p>				
<b>表 4-1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b>				
<b>工程项目</b>	<b>单位</b>	<b>环评</b>	<b>实际建设</b>	<b>备注</b>
投资额	万元	1702.45	1702.45	与环评一致
河道清淤长度	km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护岸长度	km	8.3	8.3	与环评一致
机耕桥(人行便桥)	座	1	3	与环评相比，+2 座
<p>由于早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在发改立项、初步设计之前，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相应变更均通过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一致，不会使污染物增加，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施工期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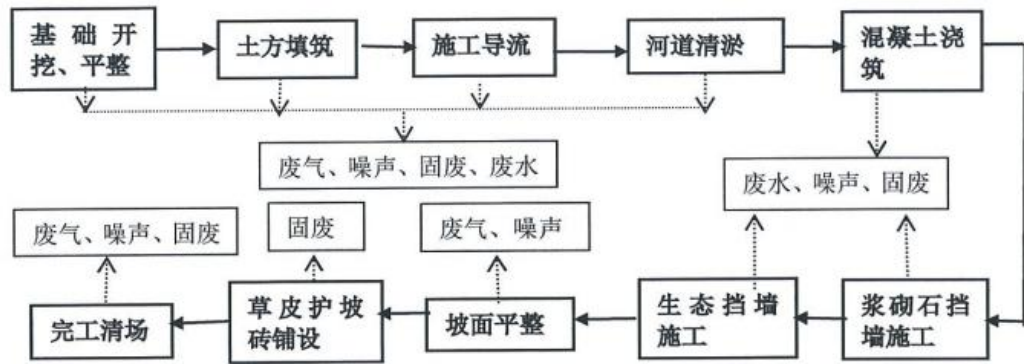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淤、堤防、护岸工程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施工导流：本工程护岸水下部分的施工，应修筑围堰形成基坑，在基坑内干地浇筑埋石混凝土，以保证工程质量。为了方便施工，采用分期、分段方式导流，为了减少基坑抽水量，围堰可分左右岸围堰：先填筑围堰进行一侧的施工，待工程完成后。拆除围堰，接着再填筑围堰进行另一侧的施工。

基础开挖、河道岸坡清淤：采用 1m<sup>3</sup> 挖掘机挖装，开挖弃料用 5t 自卸汽车运至指定的弃渣场。

土方填筑：采用 5t 自卸汽车从料场运输上料至工作面，9t~16t 轮胎碾压实，少量边角部位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河道清淤：采用挖掘机开挖，淤泥集中堆放于排泥场临时码头，再经自卸汽车转运至指定排泥场。清淤时采用自上游至下游的施工挖掘方向，保证挖掘后的河床不受施工影响。实行分段开挖、分段验收；减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对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影响。

混凝土浇筑：采用的是商品砼。把混凝土注入模板中，入模后的混凝土用振动器捣实，然后用人工把表面抹平，浇筑后的混凝土在经过 7~14 天固化后，就可脱模，混凝土在固化和养护期间，每天须早、中、晚对其进行浇水养护。砼必须养护至强度达到 12kg/cm<sup>2</sup> 以上，始准在其上行人或组织下一工序的施工。

浆砌石挡墙施工：根据设计放出样，搭设样架，层层挂线砌筑。砌筑面要先行试放和修凿，然后铺好砂浆，将石翻回座砌，并使灰浆挤紧。各段交错处应留台阶，以便相互结合，以保证建筑物的整体性。砌石完成 24h 后，在砂浆凝固前，先将缝内深度不大于 2cm 的砂浆刮去，用水将缝内冲洗干净后，再用标号较高而且较稠的砂浆进行勾缝。

生态挡墙施工包括：基槽开挖、垫层施工、浇筑砼基础、砌筑挡墙、回填土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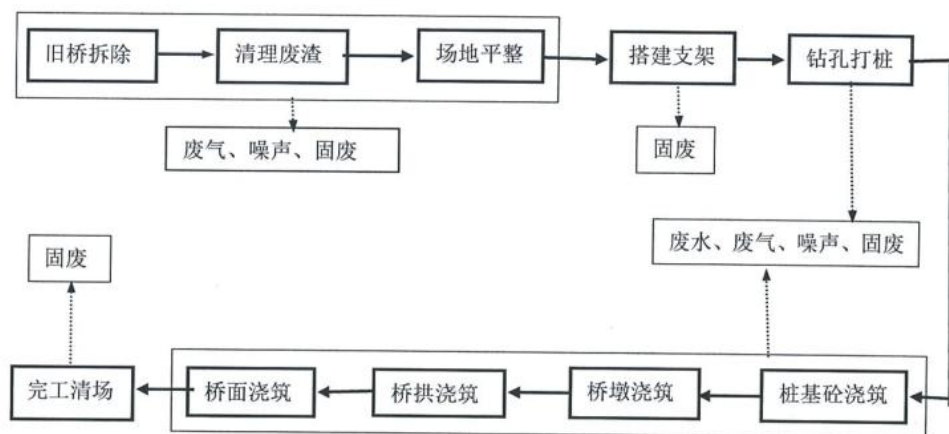


图 4-2 重建农用桥工艺流程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根据工程占(用)地范围,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建设大部分属原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按工程占地设计,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工程临时用地共 114.0 亩,包括旱地 20.0 亩,水田 1.00 亩,荒草地 87.24 亩,林地 5.76 亩。

本工程河道治理总布置按原有岸线进行布置,在局部卡口段稍作平顺处理外,基本保留河道的自然形态。根据实际地形及农田村镇分布情况,本次治理共分 6 段进行治理。为节省投资,各段河道在周边山体、公路等地形较高处只清淤不护岸;本工程线路长,施工段相对分散,总布置根据河道流过范围所属的行政村,施工分区分为 4 个相对独立又有联系的施工区,各个工区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布设施工营造区、施工道路区、弃渣场、土料场及临时堆土场区。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具体内容	设置地点、功能及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2.4
2	施工废水	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2.5
3	固废	环卫部门对固体废物清运	1.3
4	噪声	低噪设备,施工设备降噪减振措施	1.1
5	水土流失	避开雨季施工,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水土流失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14.7
6	绿化	对沿线河道实现绿化	4.4
7	运营期管理	河道日常观测	2.3
总计			28.7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①施工废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项目不产生拌和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围堰和清淤作业时基坑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作用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砂石清洗水、地表径流等。

这些施工废水 pH 值稍高，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油类物质量少，但不易降解，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用水及场地降尘，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排水、盥洗水、厨房排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灌，不外排。

###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为主要污染源。在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主要环节有：场地在开挖、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装卸产生的扬尘，施工设备进出工地时道路产生的扬尘，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临时材料堆放场在起风时产生的扬尘等。但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扬尘的影响短暂，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施工扬尘主要通过洒水抑尘进行处理，采用封闭车辆进行运输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 ②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钻机、混凝土搅拌机、中型吊车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text{NO}_x$ 、 $\text{SO}_2$  和 HC 等，这些废气的产生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尾气，主要为 CO、 $\text{NO}_x$ 、HC 等，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了尾气的产生。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较小，排放高度较低，影响程度较轻，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

清除河道垃圾和底泥会散发一定量的臭气，其恶臭强度一般不低于2级，主要污染物H<sub>2</sub>S、氨等物质的混合物。对此本工程采取即清即运和密闭运输措施控制恶臭对环境污染，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则消失。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 **① 施工垃圾**

本工程土方石挖方（含河道清淤）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弃于弃渣场。施工过程产生的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废木料等施工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水土流失**

由于工程建设中破坏了自然地貌和原有水系，水土保持设施受损，裸地增加，同时因扰动地表，为各种侵蚀创造了条件；项目弃渣若得不到及时有效的防护，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极易加剧水土流失。项目及时制定了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并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 **(6) 生态环境**

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被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分发生改变。在施工中植被被破坏后，地表裸露，表土的温度在太阳直接照射下升高，加速表土有机质的分解，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项目在施工阶段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尽量维护土壤现状，尽量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

本工程为河流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主要为生态影响。水系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清水产流机制被破坏，其生态系统严重退化。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使得流域生态系统逐步得到修复和完善。

界溪水治理工程是一项社会公益性质的工程，是集防治洪水灾害、美化镇容以及改善城镇环境于一体的综合性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有产生正面影响，主要有：(1) 项目建成后，使得界溪水流域以及下游梅江得到清洁，净化周边环境，又保证了水体的清洁，又可以避免目前脏、乱、臭等现状，美化周边村庄环境，从而改善水流流态，减少周边蚊蝇滋生等，有利于水体质量的提高；(2)通过综合治理完后，对减轻流域的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水质保护以及环境的绿化美化等均能起到重要作用，对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快速提高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3)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河堤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可能受一定影响，但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将很快自然恢复，因此，不会有灭绝的危险；(4) 工程完工后，对界溪水流域沿河两岸景观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 一、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建设中施工扬尘、机械噪声、施工废水、水土流失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1）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灌，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施工废水经简易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2）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通过对施工场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减少扬尘的产生。

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每日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便消失，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总之，由于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间歇性或流动性污染源，且污染源强较少，污染也是短期的、局部的，故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是有限的，经上述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淤泥即清即运，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

渣场，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集中堆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间委托机械修理厂维修施工机械，不设汽车维修保养设施，因此施工期间项目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 **(5) 水土保持**

项目及时制定了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并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 **(6) 生态环境**

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提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有所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 **二、营运期**

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对河道加强日常观测研究，对河道状况及实际过洪能力作出适当的判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运营期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的现象，避免周围居住环境的恶化。项目建成后，使得界溪流域得到清洁，净化周围环境，保证了水体的清洁，又可以避免目前脏、乱、臭等现状，美化村庄环境，从而可以改善水流流态，减少周边蚊蝇滋生等，有利于水体质量的提高。通过综合治理完后，对减轻流域的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水质保护以及环境的绿化美化等均能起到重要作用，对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快速提高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

理，则本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工程是治理污染、化害为利、造福人类的生态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73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本河道治理工程长度为10.0公里，整治段分为以下六部分：界溪水干流段、界溪水中江段、界溪水富坑段、界溪水小富坑段、界溪水青草湖段和界溪水下井段；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10.0公里、护岸护脚工程8.3公里，拆除重建机耕桥一座，净跨8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已复绿。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气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施工场地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灌，不外排；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用水及场地降尘，不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和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已按要求执行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设置了临时堆放点分类存放。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不能回收利用的施工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集中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间委托机械修理厂维修施工机械，不设汽车维修保养设施，因此施工期间项目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施工期间委托机械修理厂维修施工机械，不设汽车维修保养设施，因此施工期间项目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故不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COD <sub>cr</sub> 0 t/a、NH <sub>3</sub> -N 0t/a、SO <sub>2</sub> 0 t/a、NO <sub>x</sub> 0 t/a	项目属河流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该工程于2021年10月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故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表土剥离、抚育管理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p> <p>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p> <p>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堤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制定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弃土已及时清运，并设置好了拦砂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p>
-------------	----------	---

		<p><b>1、废水</b></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灌，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施工废水经简易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b>2、废气</b></p> <p>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通过对施工场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减少扬尘的产生。</p> <p>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每日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便消失，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p> <p><b>3、噪声</b></p> <p>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4、固体废弃物</b></p> <p>施工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淤泥即清即运，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 行 期	生态 影响	<p>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界溪水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工程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运行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噪声源主要是河流流水声，属于自然背景声音，对环境的影响小。故此次验收不再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仅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生态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1、水环境质量监测

####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界溪水断面 W1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总氮、SS	1 次/天， 监测 1 天
中江村断面 W2		
备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界溪水断面 W1	7.31	6.28	12	2.2	0.096	0.03	0.20	9
中江村断面 W2	7.24	6.13	11	2.4	0.109	0.04	0.25	12
标准限值	6~9	≥6	≤15	≤3	≤0.5	≤0.1	≤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 2、生态调查

根据对整治河段现场调查可知，整治河段生态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边坡开挖线周边设置地表截、排水沟，引导排放汇积水防止雨水流入基坑，冲刷边坡，引起边坡坍塌。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合同、按计划对施工工区施工现场采取复土还耕、还林或其它环境处理措施。

完工清理具体内容包括：清除临时设施（清除杂物、临时工棚设施等）；开挖所破坏

的植被，完工后按水土保持计划要求种草绿化，恢复自然景观，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弃渣顶面覆盖腐植土、植草绿化，工作面、开挖坡面和清理后的生活区均种草植树。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施工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由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保护环境，制定河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完成。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 (1) 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①对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 (2) 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理结论：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照环境保护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环境保护监理，使本工程的施工活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了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标准。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投诉。

从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较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情况良好。工程全体环境监理人员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活动开展严格环境监理，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不利环境影响，保证了工程对周边植被和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收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管理，确保河长制有效的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梅县区松口镇，工程实际总投资 1702.45 万元，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10.0km，护岸 8.3km、机耕桥(人行便桥)3 座、村道修复等。

####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 (1) 施工期

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行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运输车辆管理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生态保护资金的投入。

##### (2) 运营期

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运营期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现象，避免周围居民环境恶化。项目建成后，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界溪水流域水质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水体自净能力增加，也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河道经过治理后，保证河道行洪通畅、稳定岸坡，排除界溪水流域原河岸被洪水冲刷，岸坡淘空、倒塌等安全隐患，从而保障河道安全通过设计标准洪水，减少周边乡村洪泛灾害和保护周边居民、农田及乡镇企业的安全。

####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灌，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施工废水经简易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用水和场地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2) 废气

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场地附近区域，通过对施工场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减少扬尘的产生。

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每日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便消失，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淤泥即清即运，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管理，建立健全河长制。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因此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 7、建议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 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 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 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梅县区松口镇					
	行 业 类 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0.0km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0.0km			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2.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62		所占比例（%）			4.91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8）73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8）50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7		所占比例（%）			1.69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700	联系电话	0753-2561568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审[2017]16 号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8 年度 梅县区隆文河(梅教段)等六宗山区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招标的核准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 2018 年度梅县区隆文河(梅教段)等 6 宗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核准招标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属《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8 年度梅县区治理任务工程，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我省山区四市中小河流防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14]1143 号），梅县区 2018 年治理任务有梅县区松口镇隆文河(梅教段)、松口镇界溪水、白渡镇悦来水、桃尧镇澄坑水、松口镇三畚水、丙村镇咀头水共 6 宗工程，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56.5 公里，总投资估算为 8899 万元。其中：隆文河(梅教段)治理工程长 5.5 公里，投资估算为 900 万元；界溪水治理工程长 10 公里，投资估算为 1559 万元；悦来水治理工程长 16 公里，投资估算为 3110 万元；澄坑水治理工程长 10 公里，投

001

资估算为 1540 万元；三畚水治理工程长 8 公里，投资估算为 1140 万元；咀头水治理工程长 7 公里，投资估算为 650 万元。

现项目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就绪，进入实施阶段，需进行工程招标核准。经研究，根据国家、省和市、区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对梅县区隆文河（梅教段）水治理等 6 宗工程提出如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用地、环保、节能等相关工作，完善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工程须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招投标。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附表 1 至 6）。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2 月 8 日



---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统计局，  
梅县区府副区长赖启忠同志。

---

（共印 10 份）

002

附表 2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区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依法进行核准。

二、该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10 公里，投资估算 1559 万元。其中：勘察费 45.05 万元，设计费 50.06 万元，建筑工程费 1283.06 万元，监理费 28.22 万元，其他费用 152.61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25.66 万元，招标代理费 7.54 万元，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 15.4 万元，工程保险费 5.77 万元，征地等专项费用 93.54 万元，其它费用 4.7 万元)。

资金来源：除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核准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和监理全部、委托、公开招标；其余为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004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8]73 号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 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本河道治理工程长度为 10.0 公里，整治段分为以下六部分：界溪水干流段、界溪水中江段、界溪水富坑段、界溪水小富坑段、界溪水青草湖段和界溪水下井段；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10.0 公里、护岸护脚工程 8.3 公里，拆除重建机耕桥一座，净跨 8 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

#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水建管〔2018〕50号

## 关于梅县区界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梅县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梅县区界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梅县区水务〔2018〕43号）及由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下称《初设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市水务局于2018年3月16日在你区召开了评审会，会后下发了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初设报告》进行补充、修改。2018年5月23日，你局报来重编的《初设报告》，经审查，重编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要求。

本项目业经市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报省水利厅进行

合规性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现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界溪水是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梅州松口镇太阳山，流经松东全境，由界溪口汇入梅江。界溪水出口以上流域集雨面积 $81.3\text{km}^2$ ，干流河长 $22.79\text{km}$ ，河床平均坡降 $12.3\%$ ，流域内植被较好，坡降陡，天然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

治理范围内河道现状基本不设防，两岸岸坡单薄，多处坍塌，部分河段淤塞、两岸植物占用河道严重，洪涝灾害频繁发生，河道整体较杂乱，景观效果欠佳。为提高梅县区界溪水治理河段防洪减灾的能力，保障该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该河段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2018年治理任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19号）和《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梅县区界溪水治理工程已列入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2018年计划任务，同意该工程建设。

###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结合工程实际，分河段计算设计洪水。按照《广东省水文图集》、《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年）

和《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标使用手册》中的参数和特征值，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分别计算设计洪水，经综合比较后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的洪水成果。

(二) 基本同意施工洪水成果。

### 三、工程地质

(一) 工程区属低山丘陵地貌，区域地质构造相对稳定，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 基本同意工程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评价结论，提出的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三) 天然建筑材料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和设计要求。

###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 (一) 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护岸建设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的防洪减灾能力，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达到减少沿河村镇洪泛灾害和维持河流自然生态的效果。

#### (二) 工程规模

1、基本同意采取护岸建设、清淤疏浚措施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河道长度 10.0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长 10.0km，护岸建设

长 8.30km，重建机耕桥 1 座。

2、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面线计算方法。下阶段进一步复核治理河段的水面线计算，包括起推水位，桥梁、水陂（坝）的壅水高度等。

##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 （一）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同意本工程按不设防考虑。界溪水干流段（桩号 JXK：0+000～JXK：5+466、JXK：5+620～JXK：6+515）、界溪水中江段（桩号 ZJK：0+000～ZJK：0+920）、界溪水富坑段（桩号 FKK：0+000～FKK：0+800）、界溪水小富坑段（桩号 XFKK：0+000～XFKK：0+364）、界溪水青草湖段（桩号 QCHK：0+000～QCHK：0+670）、界溪水下井段（桩号 XJK：0+000～XJK：0+885）按治理后河道基本满足安全通过 3 年一遇洪峰流量的要求进行治理。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和次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5 级。

自排涵的排涝标准应按照 10 年一遇暴雨排峰设计。

### （二）工程布置

1、基本同意河道治理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护岸措施基本按照现有河岸线布置；在工程实施中，对堤坡不影响行洪安全的

树木尽量给予保留。

2、应完善对现有排水沟（渠）出口、灌溉取水口、河埠头等交叉建筑物的设计。

### （三）治理措施

#### 1、河道清淤疏浚

基本同意对本工程各治理河段共计10.0km长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其中界溪水干流段（桩号 JXK: 0+000 ~ JXK: 5+466、JXK: 5+620 ~ JXK: 6+515）清淤长度 6.361km；界溪水中江段（桩号 ZJK: 0+000 ~ ZJK: 0+920）清淤长度 0.92km；界溪水富坑段（桩号 FKK: 0+000 ~ FKK: 0+800）清淤长度 0.8km；界溪水小富坑段（桩号 XFKK: 0+000 ~ XFKK: 0+364）清淤长度 0.364km；界溪水青草湖段（桩号 QCHK: 0+000 ~ QCHK: 0+670）清淤长度 0.67km；界溪水下井段（桩号 XJK: 0+000 ~ XJK: 0+885）清淤长度 0.885km，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设计，视河道现状淤积情况，合理确定清淤深度，并注意对岸坡、临河建筑物稳定影响。

#### 2、护岸工程

（1）基本同意护岸措施的布置原则。

（2）基本同意护岸设计方案。对治理河段坍塌严重、坡脚冲刷严重，坐弯顶冲段及河岸岸坡稳定性较差的河岸，采用砼挡（齿）墙护脚，植草砖及草皮护坡的型式进行护岸建设；本

工程护岸建设长度共计 8.30km。

界溪水干流段，护脚护岸长 4.90km。其中，界溪水干流（左岸桩号 JXK: 1+755 ~ JXK: 1+930、JXK: 1+934 ~ JXK: 2+051、JXK: 2+690 ~ JXK: 4+412、JXK: 4+448 ~ JXK: 5+272；右岸桩号 JXK: 0+874 ~ JXK: 1+859、JXK: 1+934 ~ JXK: 1+981、JXK: 3+583 ~ JXK: 3+726、JXK: 3+795 ~ JXK: 4+230、JXK: 4+448 ~ JXK: 4+859）合计长 4.829km 的河岸采用 C20（埋石）砼挡（齿）墙护脚，植草砖及草皮护坡的护岸型式；界溪水干流段（右岸桩号 JXK: 1+859 ~ JXK: 1+930）长 0.071km 的原有挡墙采用 C20 砼齿墙进行基础防护。

界溪水中江段，护脚护岸长 0.788km。其中，中江段（右岸桩号 ZJK: 0+000 ~ ZJK: 0+118）长 0.118km 的现有砌石挡墙采用植筋挂网浇筑 C20 砼面层的方式进行加固；中江段（右岸桩号 ZJK: 0+118 ~ ZJK: 0+788）长 0.67km 的河岸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草皮护坡的护岸型式。

界溪水富坑段（左岸桩号 FKK: 0+110 ~ FKK: 0+548；右岸桩号 FKK: 0+412 ~ FKK: 0+507）共计 0.533km 长的河岸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植草砖及草皮护坡的护岸型式。

界溪水小富坑段（左岸桩号 XFKK: 0+180 ~ XFKK: 0+364；右岸桩号 XFKK: 0+000 ~ XFKK: 0+313）共计 0.497km 长的河岸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草皮护坡型的护岸型式。

界溪水青草湖段（左岸桩号 QCHK: 0+153 ~ QCHK: 0+467；右岸桩号 QCHK: 0+000 ~ QCHK: 0+467）共计 0.781km 长的河岸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脚，草皮护坡的护岸型式。

界溪水下井段（两岸桩号 XJK: 0+110 ~ XJK: 0+267、XJK: 0+280 ~ XJK: 0+543）范围内合计 0.801km 长的未进行防护的河岸，采用 C20 砼挡墙护脚，草皮护坡的护岸型式。

（3）本工程护坡设计坡比为 1:1.5。护岸边坡可根据现状地形适当调整，但不宜陡于稳定坡比；下阶段应结合当地需求和河（堤）岸的实际，以及美观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护岸（护坡）建设措施及布置范围。

（4）基本同意护岸稳定分析计算方法及其成果，下阶段进一步复核护岸挡墙的稳定；复核冲刷深度计算，合理确定护脚护岸措施的型式、尺寸要求及基础埋深；复核护坡护脚计算，合理确定护坡材料的型式、厚度及其覆盖范围。

（5）进一步完善并优化护岸措施与桥梁、水陂等交叉建筑物连接段的设计。

### 3、桥梁工程

基本同意重建桥梁 1 座（机耕桥，桩号 XFCK: 0+183 处）的方案及其措施。下阶段应复核该桥梁防洪标准、荷载标准，优化桥梁布置和桥墩基础设计，尽量加大过洪断面。

#### 4、排水工程

建议对治理河岸的排水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复核现有排水涵（沟）的排水能力，修复损毁严重的排水设施，结合易涝区的特点合理布置排水沟（渠、涵）并完善相关设计。

#### 5、下河步级

建议结合河岸实际情况，合理位置适当布置一定数量的下河步级或取水码头，方便群众取水、用水。

#### 6、水生态环境建设

(1) 基本同意结合地方社会经济情况和山区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及堤防安全的前提下，于界溪水小富坑段（桩号 XFKK: 0+000 ~ XFKK: 0+364）设置水生态节点 1 处。主要措施为：小富坑段（桩号 XFKK: 0+000 ~ XFKK: 0+313）右岸铺筑水泥路面，沿岸种植灌木景观花丛；小富坑段（桩号 XFKK: 0+180 ~ XFKK: 0+364）左岸铺筑透水砖人行道，沿岸种植灌木景观花丛。

(2) 下阶段应结合沿河的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及地方人文特色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建设的设计，不得影响现有河岸安全，同时避免占用河道。

### 六、工程施工

(一) 本工程对外交通基本可满足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

(二)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施工中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确保度汛安全和按上级要求时间依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土方开挖施工安排，合理利用开挖料，科学处置弃渣料，涉及河砂的应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执行。

## 七、工程占地

(一) 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内容、方法。

(二) 基本同意本阶段建设征地范围，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工程新增临时占用土地面积 114 亩，其中耕地 21 亩，未利用地 87.24 亩，林地 5.76 亩。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工程征地的面积、征用土地性质以及补偿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征地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下阶段进一步复核建设征地费用构成及投资。

## 八、环境保护

(一)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设计。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三) 应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对策措施，做到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

程建设“三同时”。

##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 同意方案编制所采用的依据和技术规范；原则同意方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破坏植被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的预测。

(二) 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布设，进一步细化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确保工程弃渣得到妥善安置；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

(四)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防电气伤害、防机械伤害和坠落伤害等的安全措施设计。

## 十一、节能

基本同意提出的工程建设期的用能品种、能耗总量和能耗分析。

## 十二、工程管理

(一) 本工程建成后由松口镇人民政府负责河流的日常管理工作，补充明确管理人数，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合同范围内自完工之日起 2 年的河道及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

(二) 基本同意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建成后应进行确权划界, 并设立界桩, 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三) 应进一步明确工程运行管理费用及来源, 本工程属公益性水利工程, 应将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十三、工程概算

(一) 同意本工程设计概算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及其配套文件、定额进行编制。

(二) 审查中调整了材料价格及工程单价。

(三)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663.08 万元。其中: 建筑工程 1119.31 万元, 临时工程 138.50 万元, 独立费 187.91 万元(其中建设监理费 27.76 万元, 勘测费 38.74 万元, 设计费 42.35 万元, 100%独立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18.8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72.29 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61.45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 52.75 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 30.87 万元。

(四) 勘测设计费中已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和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项, 工程建设中应按实际发生列支, 详见梅县区界溪水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资金来源除省、市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由梅县区自筹解决。

#### 十四、经济评价

原则同意对工程所作的国民经济评价。

十五、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实行 100% 独立第三方检测，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公平、公正地检测施工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十六、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复核和优化，确保治理措施科学、经济、合理。

十七、工程建成后要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同时，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附件：1、梅县区界溪水治理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合规性审查的意见》（粤水建管函〔2018〕852号）

(此页无正文)



2018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梅县区财政局。

2018年6月7日印发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附件 5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11007205

检测项目: 地表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

报告日期: 2021.10.25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mailto:yzhbkj@foxmail.com)



###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梅县区松口镇界溪水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梅县区松口镇境内		
联系人	杜总		
联系方式	13824582953		
采样人员	王炳钦、凌睦	采样日期	2021.10.12
分析人员	刘钰莹、吴少平、钟岸思	分析日期	2021.10.12-2021.10.18

###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界溪水断面 W1	2021.10.12 1次/天×1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中江村断面 W2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1)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mg/L

本页以下空白



#### 四、 检测结果

表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II类	单位
	界溪水断面 W1	中江村断面 W2		
pH 值	7.31	7.24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28	6.13	≥6	mg/L
化学需氧量	12	11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4	3	mg/L
氨氮	0.096	0.109	0.5	mg/L
总磷	0.03	0.04	0.1	mg/L
总氮	0.20	0.25	0.5	mg/L
悬浮物	9	12	——	mg/L
备注	1. “——”表示评价标准 (GB 3838-2002) 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2.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照片



界溪水断面 W1



中江村断面 W2

编制: 章惠敏

审核: 胡耀勇

签发: 何德贵

签发日期: 2021.1.25



\*\*\*报告结束\*\*\*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弃渣场现状

